

材料采购框架协议

甲方：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烟台赛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互惠互利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就材料采购等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框架协议：

一、甲、乙双方同意，甲方按照本框架协议所述之条款条件向乙方采购培养基等相关或类似的材料或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基础培养基及流加培养基。

甲、乙双方同意，在符合本框架协议的前提下，双方可以订立独立的书面合同及/或工作订单来明确由乙方提供的不同材料或产品的商业条款（每一份独立的书面合同或工作订单称为“子协议”）。乙方应当按照本框架协议和在本框架协议期限内订立的每份子协议的内容给甲方提供材料或产品。

二、甲、乙双方同意，本框架协议有效期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协议期满后，经过甲、乙双方协商，期限每次延长三年，同时应满足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以及中国境内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三、甲、乙双方同意，材料或产品价格依照双方确认的采购订单中的价格明细确定。每份订单的价格及费用，将不高于甲方在可比交易下支付给独立第三方的价格及费用。双方将按一系列的因素拟定每份订单的价格及费用，有关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市场价格、数量和采购方式，规格型号，类似性质的历史交易所需支付的费用，以及现行的市场价格。

四、鉴于甲方目前为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为配合甲方的上市后合规工作，甲方与乙方特约定如下：



上
药
用
171

生物
合同专
3706110

1、若香港联交所对本框架协议项下持续关连交易的豁免失效、收回或变更（不论是否由于香港上市规则或其它原因）或甲、乙双方所在地法律有任何涉及本框架协议的修改，甲、乙双方承诺尽力及时修改、变更、重订本框架协议，确保甲、乙双方在本框架协议项下经济利益不受影响。

2、本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同意向甲方的独立董事及/或所委任的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法律顾问及其它顾问提供所有必要及合理的资料及合理地作出协助，以使甲方能履行其作为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上市公司的责任，作出按上市地的要求而需作出的有关披露，以及应同时满足中国境内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的披露要求。

3、若本框架协议项下的任何安排或交易以及本框架协议的修改、变更、撤销或重新签署构成香港上市规则所述之关连交易，且根据香港上市规则，该等安排或交易在获得香港联交所豁免或独立股东的批准或须遵守香港上市规则有关关连交易的任何其它规定后方可进行，则本框架协议与该等安排或交易有关的履行以获得香港联交所的豁免或独立股东的批准或遵守香港上市规则有关关连交易的任何其它规定为先决条件，以及应同时满足中国境内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五、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框架协议的约定，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如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材料或产品，按照延迟提供材料或产品的部分款项，每延迟一日承担材料或产品款项的万分之五违约金，延迟 10 日以上的，除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结算的，应按照人民法院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延迟一日，需支付结算货款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延迟 10 日以上的，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4、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

得有关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六、本框架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若双方发生争议，应向烟台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的规则进行仲裁。

七、本框架协议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框架协议生效之日起对甲、乙双方均具有正式法律约束力。

八、本框架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用章
11453

甲方：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2022.12.20



乙方：烟台赛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 2022年12月20日